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6號

原告 樊明珠

被告 暢談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秦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3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：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138元及利息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90元，其中財產權請求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僅先預納裁判費4,

01 030元，尚餘2,060元未徵足。其後本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  
02 字第2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 
03 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(二)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  
04 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在案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 
05 年度勞上字第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  
06 用由上訴人負擔。據上所陳，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 
07 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1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2060  
08  $\times 1/100 = 21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（下同）】；被告應向  
09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,039元【計算式：第一  
10 審未繳納裁判費2060 $\times 99/100 = 2039$ 】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  
1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 
12 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依判決應由被告負擔，惟先由原告預納  
13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原告仍可向被告請求給付之，故該數額  
14 不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範圍內，應由原告自行  
15 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